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13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更正）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龙溪街道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大坑（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大坑（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4286 平方米（折合 0.4286 公顷），地类为：水浇地 0.1551 公顷、园地 0.0449 公顷、其他草地 0.034 公顷、林地 0.0404 公顷、

养殖水面 0.102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515 公顷。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6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龙溪街道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龙溪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水浇地、园地、其他草地、养殖水面、设施农用地）：该街道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3882 公顷，土地补偿费 151398 元。

2、林地：该街道的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404 公顷，土地补偿 8666 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60064 元，直接支付给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组

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水浇地、园地、其他草地、养殖水面、设施农用地）：该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3882 公顷，安置补助 227097 元。

2、林地：该街道的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321750 元，征收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404 公顷，安置补助 12999 元。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240096 元，直接支付给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人口数。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查，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龙溪街道办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返还 643 平方米用于留用地折算货币，根据《博

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通知》（博府【2023】11号）确定：龙溪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900元，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货币折算数5787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及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计人民币978860元，平均每公顷2283854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龙溪街道埔心村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并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